

## 【遷入、住址變更登記】應繳附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語：

■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- 身分證(已領身分證者均須備妥身分證)(當事人申請人受委託人)
- 印章(或本人簽名)
- 遷出地戶口名簿
- 遷入地戶口名簿(遷入他人戶內者)
- 遷入後要自立一戶者，應提房屋證明文件(例如：房屋權狀、最近一期已完稅房屋稅單、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等)
- 最近2年內所拍攝符合新證規格彩色照片1張。(五官不得遮蓋、下顎至頭頂長度介於3.2至3.6公分)(未領證者免附)
- 同意書(未滿20歲者遷徙，法定代理人無法共同辦理時應出具同意書)
-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委託書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- 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許可證副本或入境證副本。(出境滿2年未入境已遷出者，需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)
- 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50元
- 免書證免謄本便民系統查詢同意書(遷入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有房屋者因故未攜帶房屋所有權證明者)。

應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人：本人、戶長。

※凡當事人原身分證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係於2年內，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，得免繳交相片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或電洽(03)4782324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